

巫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巫溪县红池坝景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巫溪府发〔2019〕2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巫溪县红池坝景区管理办法》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巫溪县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8日

巫溪县红池坝景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红池坝景区的保护和管理，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景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红池坝景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红池坝景区范围内，从事保护、管理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红池坝景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循严格保护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景区内的任何组织、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。

第五条 红池坝景区总体规划是红池坝景区保护、建设、管理的重要依据。红池坝景区规划经批准后，应当严格执行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将红池坝景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。

第七条 县红池坝景区管委会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要求，依法履行红池坝景区建设开发、保护和管理职责。

第八条 红池坝景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、红池坝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和县红池坝林场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九条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公安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林业局、文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，按照各自职能，切实履行红池坝景区内相关的管理职责。

第十条 县红池坝景区执法支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，在红池坝景区内行使行政执法和处罚权。

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



第十一条 车辆管理

（一）进入景区的车辆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。

（二）核心景区实行车辆通行证制度。进入核心景区的车辆需凭核发的通行证出入，正在执行公务和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。

（三）进入景区的车辆应当低速行驶，不得随意在公路上停留。

第十二条 露营管理

（一）露营人员应当在景区规划的区域内存露。

（二）露营地承包单位应当制定露营地环境卫生管理办法，报县红池坝景区管委会批准后，督促游客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、废弃物。

第十三条 畜牧管理

（一）景区内马牛羊猪等牲畜实行放养的，应当在指定区域内放养。

（二）进入景区的蜜蜂养殖户应当受县红池坝景区管委会管理，并在指定区域内养殖，所产生的垃圾应当规范收集、日产日清。

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，需经县红池坝景区管委会审核同意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在规定的营业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，接受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景区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、营业时间及收费标准，对所出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不得误导、诱骗或者强制游客消费。

（三）严禁占道经营，禁止在指定区域以外随意摆摊设点。

（四）景区原则上禁止经营水上娱乐项目，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营水上娱乐项目的须取得主管部门经营许可，并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区内从事赌博、色情、涉毒等违法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建设管理

（一）景区内未经批准不得修建建（构）筑物，禁止私搭乱建、违章堆物。

（二）景区内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景区内建筑物的布局、高度、体量、造型、风格和色调，应当与周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。不得新建或扩建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、妨碍游览的建筑和设施。

（三）经批准在景区内进行的建设活动，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，施工场地要围栏作业、工完场清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、植被、水体、地貌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其他

在红池坝景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：



1. 擅自采摘、采挖花草、树木、药材等植物；
2. 在景区景观湖、池内垂钓、游泳；
3. 非法猎捕、杀害野生动物；
4. 刻划、损毁树木、岩石和文物古迹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；
5. 乱扔垃圾；
6.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、废气，乱倒垃圾、废渣、废物及其他污染物；
7.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、生火；
8. 擅自围、填、堵、截自然水系；
9. 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；
10. 擅自砍伐树木、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挖砂、取土、开荒、挖塘养殖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；
11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七条 妨碍景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景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